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7号

罪犯张兵，男，1995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青川县。因盗窃罪，于2016年11月17日被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因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于2020年12月18日被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于2021年2月26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日作出(2022)川0182刑初1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兵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未提起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〇二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。于2022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张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四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兵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